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439號

原告 夏允明
夏庭軒
夏煥庭

兼 訴 訟

代理人 董素貞

被告 黎德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原告所主張聲明與其理由金額無法核對，是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請原告夏庭軒、董素貞分別說明其等聲明新臺幣（下同）507,740元及615,094元細項分別為何？如何加總金額為各該聲明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林一心